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项目需求编制指南 (试行)

广东省财政厅 印发

2024 年 9 月

目录

前言	2
一、适用范围	3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3
三、术语和定义	4
四、总体要求	5
五、采购需求制定	7
六、采购实施计划	10
七、采购需求审查	22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操作指引文本	27
附录 A：技术服务要求	28
附录 B：商务要求	52
附录 C：评审规则指引	61
表一：资格审查表	63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65
表三：技术评审表	66
表四：商务评审表	67
表五：价格评审表	69
表六：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禁项）	70
附录 D：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74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全国政府采购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实施《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要求，以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为手段，结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特点和实际，制定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编制指南，为采购人提供工作指引和参考范本，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目标要求，加强需求管理，规范采购行为，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

本指南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和采购需求审查等操作指引和参考范本。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编制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组织实施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辖区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需求编制活动。

（二）采购目录范围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广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粤财采购〔2020〕18号）的目录范围内品目。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实行分散采购，可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适用的法律、条例、办法、规定等工作依据（如有新的规定代替本编制指南有关政策的,按新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9.《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10.《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 1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12.《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
- 13.广东省、各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 14.国家、广东省、省内地市及公路、铁路、电力、水运、房屋、市政等专业等工程计价办法、规定；
- 15.其他：供应商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工作依据，应为本合同生效时有效的版本。合同生效后，若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供应商应就推荐性的规定或标准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三、术语和定义

1.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是指对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若

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或进行上述内容全过程造价管理和服务。

2. 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项目概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团队需求等。

4. 商务要求，是指服务的时间/周期、服务地点、服务范围、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履约考核或满意度调查评价等。

5. 采购需求管理，是指采购人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实施相关风险控制管理的活动。

6. 采购实施计划，是指采购人围绕实现采购需求，对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所做的安排，包括合同订立安排和合同管理安排。

7. 采购需求审查，是指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

四、总体要求

（一）责任主体

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

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管理的日常指导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积极采取宣讲、培训等形式为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管理进行业务指导。

（二）管理规定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确定，根据想要实现的采购目标，合理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并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采购文件应当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三）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编制应当贯彻落实国家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下称“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文件。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属行业分类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 目标要求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采购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五) 引用标准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五、采购需求制定

(一) 需求形成

项目概况、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1. 明确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标的项目名称、分类品目名称、分类品目编码、预算金额和采购主体名称等基本情况。采购需求概况是指拟采购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内容,要达到的目标效果(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情况编写)。

2. 明确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包括项目概述、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团队需求等。对于需要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

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指标和可量化指标，详见附录 A。

3. 明确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包括服务的时间/周期、服务地点、服务范围，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履约考核或满意度调查评价等，详见附录 B。

（二）需求调查

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时，可参照省财政厅发布的《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 号）（下称“粤财采购函〔2023〕29 号文”）附件 1《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指引文本》进行。

1. 调查内容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以及其他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2. 调查对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3. 调查范围

对于以下情况，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 （1）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2）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
- （3）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

（4）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影响程度、廉政风险防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

采购人不得通过分拆项目、分期采购等形式规避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开展调查，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应当依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预留采购份额。

4. 无需调查情形

对于以下情况，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

（1）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2）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本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

（3）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六、采购实施计划

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时，可参照省财政厅发布的“粤财采购函〔2023〕29号文”附件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指引文本》进行。

（一）项目预算安排

1. 项目预算

采购人应按照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和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编制项目预算。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条件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粤财采购〔2022〕10号）（下称“粤财采购〔2022〕10号文”）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预留份额措施按照“财库〔2020〕46号文”第八条规定执行。各预算单位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第六条

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2. 最高限价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服务标准、服务时限等科学、合理地进行价格测算，可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二）采购实施时间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对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由于招标操作时间周期比较长，采购人应当安排和预留足够的招标环节所需时间，如法定等标期不少于 20 日、委托代理机构及签订委托协议、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中标结果确认、中标公告和可能出现质疑投诉处理等时间，还要考虑不可预见突发事件处理的时间。

（三）组织形式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中的品目。采购人可以选择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代理机构委托代理。

（四）委托协议

采购项目组织实施之前，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签订委托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应当明确代理采购

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五）采购方式¹

1. 公开招标

单项（一年）预算金额达到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对于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应当依法获得批准。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的，应当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采购；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咨询项目，由采购人按单位内控要求执行。

（六）分包要求

采购人应按照有利于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子包的，要分别确定每个采购包的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合同

¹ 注：本指南不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方式。

文本和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的内容。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成交）后将中标（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以及该主体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转包再或二次分包。

（七）定价方式

详见附录 A。

（八）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法定条件

供应商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²；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³；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⁴；

² 注：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³ 注：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1）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2）20XX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3)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此项为可选条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文件要求：“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广东省内的试点城市为：广州、深圳。如根据相关文件文件允许提供承诺函的，此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 号）：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制”的，允许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单位可以提供投标（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指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⁴ 注：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⁶。

2. 特定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可规定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但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

——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设备设施；

——业绩情况，同类采购合同一般不超过 2 个。

按照有关规定业绩不能同时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只能二选一。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粤财采购〔2022〕10 号文”规定，除按“财库〔2020〕46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造

⁵ 注：提供投标/初次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此项为可选条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文件要求：“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广东省内的试点城市为：广州、深圳。如根据相关文件允许提供承诺函的，此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 号）：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制”的，允许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⁶ 注：可参照保留投标函/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交声明文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各预算单位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其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预留份额措施按照“粤财采购〔2022〕10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整体预留，即将整个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预留采购包，即在采购项目中设置部分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联合体形式预留，即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四）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即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以不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或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信用条件

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⁷

5. 联合体

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项目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禁止性规定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不应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

⁷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响应）；⁸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包组）投标（响应）。

采购文件编制涉及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负面清单，详见附录 C 表六。

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项目，在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详见附录 C 表一。

（九）投标（响应）文件符合性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遵守政府采购相关监管规定和承诺约定。

对于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

⁸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适用此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录 C 表二。

（十）评审规则

1. 评审方法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可选用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或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适合于以下项目：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最低评标价法适合于以下项目：

- 公开招标。

采用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评审。

2. 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的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报价，评分指标应量化。

评审因素可分为主观评审因素和客观评审因素。

（1）主观评审因素，是指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方案等需对应采购需求中相应方案要求进行评价。客观但不可量化，难以区分等级（等次），难以设置对应不同的分值，设置一定区间进行评分。

（2）客观评审因素，是指采购需求的技术、商务要求客观、明确且服务标准统一可量化，可分等级（等次）设定分段指标参数作为评分项，设置对应不同的分值。

3. 评分分值权重

综合评分法应当按规定设置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其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不低于10%；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方法、评分分值（权重）和评审细则详见附录C表三、四、五。

（十一）评标（评审）委员会组建

采购项目需要进行评标（评审）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八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 第七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

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第十四条规定,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 自行登录“专家抽取系统”提交专家抽取需求。抽取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性, 依法合理确定评审活动所需的专家专业和人数、评审时间、回避情形等。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标(评审) 纪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评审), 提出个人意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十二) 合同安排

1.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对应典型合同类别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2. 合同内容

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委托人的义务
- 咨询人的义务
- 违约责任
- 支付
-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争议解决
- 其他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属于按照规定范围开展需求调查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格式详见附录 D。

3. 合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主体；
- 时间；
- 方式；
- 程序；

——内容；

——验收标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可参照“粤财采购函〔2023〕29号文”附件5《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指引文本》进行。

七、采购需求审查

开展政府采购需求审查时，可参照“粤财采购函〔2023〕29号文”的附件3《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指引文本》和附件4《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指引文本》进行。

（一）风险控制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要研究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判断风险发生的环节、可能性、影响程度和管控责任，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包括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

1. 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审查分为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组成，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关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参与审查的工作机制。参与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不得参与审查。

（二）一般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内容包括：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三) 重点审查

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基础上, 审查内容包括:

1. 非歧视性审查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包括: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 是否具有合理性;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技术路线等;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2. 竞争性审查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包括: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3. 采购政策审查

采购政策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
-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
-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

4. 履约风险审查

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内容，包括：

-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
- 风险处置措施是否可行；
- 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5. 其他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审查范围

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

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符合“应当开展需求调查”条件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五）记录及存档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进行了存档，采购人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操作指引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操作指引文本

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实施计划编制、一般性审查、重点审查和履约验收活动时，采购人可参照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的指引文本进行相关操作。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指引文本
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指引文本
3.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指引文本
4.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指引文本
5.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指引文本

注：以上附件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政策法规栏目下载。

附录 A：技术服务要求⁹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二、需求内容明细

（一）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XX 市 XX 区 XX 采购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

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投资[概/预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预算]核定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工程费 XX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XX 万元，预备费 XX 万元。资金来源为 XX。

采购包预算金额：XX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C1008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否

本采购包[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开始投入服务起满 XX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包组采购预算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

⁹ 注：技术服务要求所列条款均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选用

条件为准。

采购包 2 (XX 市 XX 区 XX 采购项目):

... ..

采购包 3 (XX 市 XX 区 XX 采购项目):

... ..

(二) 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评审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上述服务内容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理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出具相关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履约标准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制订的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评审计划开展服务工作，全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管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复核并按相关规章制度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复核、评价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复核结果追究的责任。

2. 其他相关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供应商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

文档资料时止，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进行存放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供应商须具备相关的造价软件、项目管理或统计软件以满足服务要求。

（3）供应商应有固定的服务站点，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的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4）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和服务能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所有因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均由供应商自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硬件、软件支持；

（5）供应商须具有丰富的工程概、预、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¹⁰，独立完成审核，团队人员配置须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供应商投标（报价）时需提供上述专职从事评审工作的人员名单，中标（成交）后人员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若未经采购人允许而自行更换项目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3. 保密工作及风险管控制度要求

（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行

¹⁰ 如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要求：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2）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响应）价格、投标（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报价）无效。

（4）获得本招标（采购）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

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8）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9）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也无法预计和保证其在期限内所能获取的工作量，并且无法估计期限内的工程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10）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制订的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评审计划开展服务工作，全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管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复核并按相关规章制度对其服务进行评价，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复核、评价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复核结果追究的责任。

4. 服务团队要求

为保障服务，供应商应为服务本项目建立专门服务团队，该团队人员须熟悉国家、省、XX市、XX区的有关规定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委派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其他服务人员也

应具备相应的造价咨询从业资格。采购人可根据拟委托项目实际需要或其他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提供 X 名专业技术人员，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驻场服务。

（1）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供应商的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及时将采购人所有委托任务退回，未完成的服务项目不计算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背回避原则的；
- 2）供应商及评审人员在工作中出现重大过失，给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连续两个考核期内被采购人鉴定不合格的，或出现特别重大评审质量问题的；
- 3）供应商及评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 4）供应商将评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完成的；
- 5）供应商有违法法规、行政规章中规定的其它情况，未按采购人的审核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操守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2）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保密规定和工作要求，按照采购人制订的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评审计划开展服务工作，全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管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复核并按相关规章制度对其服务进行评价，供应商须无

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复核、评价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复核结果追究的责任。

（3）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对各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文件进行修改或新增加的，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合同后，视同供应商亦同意接受修改或新增加的文件规定内容的约束，如供应商不同意接受修改或新增加的文件规定的，视为自动终止合同，采购人将不再委托供应商任务。

（4）如供应商采用联合体参加投标（报价）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关于联合体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投标（报价）时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合同金额、服务团队人员架构等情况。

5. 报价要求¹¹

□. 总价包干方式，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1）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 **XX** 市内目的地交付价。

（2）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3）供应商按包干方式承接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该费用是供应商为完成受委托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成本费、劳务费、交通费、场地费、人员驻场费用、外地考察费、税金（全

¹¹注：如果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如为下浮率报价，则为投标人的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达到采购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下浮率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能力及技术，报出服务费的下浮率 b 。 b 为固定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其中 b 值范围： $0\% \leq b < 100\%$ ¹²。

(2) 服务合同执行期内，服务费=按收费标准¹³计算的基本费用 $\times (1-b)$ 。

三、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投标（采购）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估算。

☐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概算。

☐ [编制/复核]、审核施工图预算。

☐ 出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

☐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签证、变更费用审核（必要时需先行编制签证和变更预算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确认）；

☐ 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

¹² 采购人可自行拟定。

¹³ 由采购人自行拟定。

☐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结算（必要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过程结算）；

☐ 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结算评审范围外的合同结算评审；

☐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 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

☐ 其他：_____

☐ 配合施工招标（采购）过程的造价备案、答疑和清标等工作。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开始投入服务起满 XX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包组采购预算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1 条所列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细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见下表。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一览表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估算编制阶段	□ (1) 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 提交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 (2) 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
□2	估算审核阶段	□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 □ (2) 复核工程估算, 提交估算复核意见;
□3	概算编制阶段	(1) 编制项目概算包含: □ 现场勘查拍照 ● 依据资料核实项目征拆范围、数量 □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市场价格调查 ● 搜集相关法律、法规 □ 征收补偿等标准文件 □ 其他工作: _____ ● (2) 编制概算成果文件: 如编制说明、总概算表、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设计概算表、补充单位估价表等; ● (3) 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
□4	概算审核阶段	□ (1) 设计方案经济优化: 对各设计方案经济指标分析和比选并出具复核报告(含修改建议或结论供采购人决策), 提出修改建议或结论供采购人决策; □ (2) 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概算文件, 按要求提交概算复核意见; □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概算, 负责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供后续施工图设计造价控制使用。
□5	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	□ (1) 编制施工图预算, 提交预算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 □ (2)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 □ (3)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 (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 ● (配合施工招标/采购过程的造价备案、答疑和清标等工作)。
□6	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	□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 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 (2) 提供工程造价政策、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信息等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 (3) 分析主要工程量及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 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 提出优化建议。
□7	招投标(采购)阶段	□ (1) 负责招标(采购)过程中, 投标(报价)单位提出的造价问题的答疑, 配合施工招标(采购)过程的造价备案。 □ (2) 负责审核合同中涉及造价的条款, 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采购人参考。 □ (3) 负责对承建(服务)单位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 and 汇总, 并与承建单位进行工程造价清标对数并形成清标报告

		(含造价控制建议), 提出造价控制建议。
□8	施 工 阶 段	□(1) 参与施工方案评审工作: 由于工程造价同施工方案密切相关, 通过对施工方案的经济性评审, 找出隐含的造价因素以供采购人关注, 出具施工方案造价评审报告; □(2)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或必要时先行编制签证和变更的预算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确认; 材料设备看样定板认质认价提供依据, 必要时按采购人要求集中会审。变更签证审核不仅包括费用审核还应包括事项必要性是否充分, 是否确为合同外费用、工程量是否准确、相关资料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满足最终结算财政评审要求, 并提出补充建议; □(3) 复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 并出具意见; □(4)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 □(5) 配合设计变更方案测算, 参与设计变更方案的讨论, 对变更造价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 按合同约定计算施工当期的材料调差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 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 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含暂列金使用)、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签证变更情况汇报; □(8) 协助/参与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9) 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应及时发现施工阶段的造价变化, 同时比对概算、预算, 对可能出现超合同价的情况提出预警, 并提出解决建议平衡各部分造价, 使工程造价控制在总投资内。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的提醒采购人节约费用; □(10) 检查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索赔事项是否实际发生, 检查索赔的内容是否准确, 责任是否划分清楚, 检查索赔的证据是否真实, 各类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 依据是否充分)。负责协助合同索赔处理, 参加合同变更谈判, 负责处理合同变更, 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11) 为更好地落实造价管控目标,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例会, 各专业有专人跟进工程进度, 及时处理签证、变更及工程量核实等事项。
□9	结 算 (编 制) 阶 段	□(1) 完成送审资料审核、项目结算编制工作, 出具项目结算成果文件(含纸质版和对应的电子版); □(2) 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 □(3)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 □(4) 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 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 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 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

		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5）配合[财政局/上级主管部门]结算评审，包括参与结算工作的相关会议。
☐ 10	结算（审核）阶段	☐（1）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 ☐（3）负责送审结算初步审核、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不评审的合同结算评审，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 ☐（5）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6）配合[财政局/上级主管部门]结算评审，包括参与结算工作的相关会议。
☐ 11	其他	☐（1）负责按采购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协助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3）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4）配合采购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5）采购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和会议，如投资估算、培训、预结算启动会、造价争议协调会、有关工程造价和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采购人要求的其它会议等； ☐（6）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所需资料，回复审计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委托的复审单位核对预、结算等； ☐（7）配合建设工程审计、仲裁、诉讼、保险中的造价鉴定，协助工程造价纠纷调解； ☐（8）与工程造价管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成果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计价表格及格式，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可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或

相关行业造价管理及成果文件等有关规定。出现质量偏差率时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概算复核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概算复核偏差率 = (主管部门评审的金额 - 概算复核金额) / 概算复核金额 $\times 100\%$ ），偏差率用代号 A 表示，支付违约金比例用 B% 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预算审核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偏差率计算 = 偏差金额 / 预算审核造价 $\times 100\%$ ，偏差金额 = (清标清单工程量 - 招标清单工程量) $\times$ 招标清单综合单价 + 清单漏项金额），偏差率用代号 A 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当 $X1\% < |A| \leq X2\%$ 时，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当 $X2\% < |A| \leq X3\%$ 时，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2%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当 $|A| > X3\%$ 时，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¹⁴

3. 预算审核报告的单位工程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单位工程按建设项目汇总表划分为准，偏差率计算按上述（2）方式计算），偏差率用代号 A 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按

¹⁴ 注：B1、B2、B3 可以相同，也可各不相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以下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当 $X1\% < |A| \leq X2\%$ 时, 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当 $|A| > X2\%$ 时, 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2%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结算审核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 (结算审核偏差率 = (主管部门评审的金额 - 结算审核金额) / 结算审核金额 $\times 100\%$), 偏差率用代号 A 表示, 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 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 当 $X1\% < |A| \leq X2\%$ 时, 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 B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当 $X2\% < |A| \leq X3\%$ 时, 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2%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当 $|A| > X3\%$ 时, 供应商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3%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上述第 2 点和第 3 点均为预算审核阶段的造价质量偏差, 按第 2 点和第 3 点规定计算出的违约金较高者为供应商在预算审核阶段应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因供应商责任出现造价质量偏差率时, 供应商应按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分别在采购人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五) 供应商的义务

1. 项目咨询团队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¹⁵

2.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内供应商的义务，统筹、协调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协调解决造价技术相关问题。

3. 项目负责人职责：组织项目咨询团队按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参加项目会议，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复核并签名。

4.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项目例会，各专业有专人跟进工程进度，及时处理签证、变更及工程量核实等事项。

5. 采购人要求更换供应商服务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2）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廉洁义务的。

（3）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4）采购人认为咨询团队安排的供应商未能按时保质提交成果的。

（六）供应商的工作要求

15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X 个日历天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包括：

（1）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2）咨询工作大纲。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及组成：

- ☐ 《工程估算[编制/复核]报告》 ____份；
- ☐ 《工程概算[编制/复核]报告》 ____份；
- ☐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报告》 ____份；
- ☐ 《工程量清单》 ____份；
- ☐ 《工程招标控制价》 ____份；
- ☐ 《清标报告》 ____份；
- ☐ 《工程进度款复核报告》 ____份；
- ☐ 《设计变更、签证[编制/审核]报告》 ____份；
- ☐ 《工程结算[编制/审核]报告》 ____份；
- ☐ 《节约造价合理化建议报告》 ____份；

（2）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

☐ 编制工程估算。

收到设计方案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 个日历天内提交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复核工程估算。

收到方案及估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个日历天内提交投资估算复核咨询成果文件，**XX**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争议问题由采购人（委托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XX**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复核报告。

☐编制工程概算。

收到初步设计图纸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咨询成果文件。

☐复核工程概算。

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复核咨询成果文件，**XX**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争议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XX**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复核报告。

☐编制施工图预算。

收到施工图纸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XX**个日历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XX**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咨询成果文件。

☐审核施工图预算。

收到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XX**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争议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XX**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 出具清标报告。

自接收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偏差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报告（清标报告）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 个日历天内与施工承包人完成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争议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 复核工程进度款。

自接收完整资料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 变更、签证审核。

自接收完整资料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金额 10^{16} 万元以内的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10 万元-100 万元的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100 万元以上的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争议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 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结算评审。

自收到结算文件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1) 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结算，**XX**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2) 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类结算，**XX**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争议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¹⁶ 全文涉及的具体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项目金额由采购人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以上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为正常工作时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批准后可延长时间不超过 XX 天。

采购人正式受理时间为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给供应商工程资料的时间

(4) 提供份数：纸质版 X 份或按采购人需求，附电子文档 X 份（刻盘形式）。

3. 供应商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供应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之日起 XX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 供应商应确保其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并具有合法资格为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拥有完全的权利或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且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6.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交的与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后，如认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明确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XX 个日历天内通过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补充或作出说明。若供应商逾期向采购人提出补充、说明要求的，视为采购人提交的资料完整、明确。如供应商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且有可能影响审核结

果时，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通报。

7.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采购人对咨询成果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存在疑问的，供应商应及时释疑。

8. 供应商应在造价咨询工作中，结合本项目使用功能特点对设计图纸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工程项目经济更合理，节约工程造价，出具相应建议报告。

9. 供应商须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配合工程施工招标（采购）过程的造价备案和答疑等工作，同时出具相应的书面报告。

10.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人员的稳定性。如因供应商原因确须变更供应商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人员的，供应商应提前 **XX** 日书面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变更服务人员，且变更人员的业务能力、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给第三人。

（七）供应商的工作依据

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求适用的法律、条例、办法、规定等工作依据（如有新的规定代替本编制指南有关政策的，按新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10.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1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2. 广东省、各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文件规定；
13. 国家及省、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14. 其他：供应商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造价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工作依据，应为本合同生效时有效的版本。合同生效后，若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供应商应就推荐性的规定或标准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八）人员要求

1.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	-------------	----	------

1	总负责人	0-1人	☐ 公司部门经理以上行政职务 ☐ 总工程师， 专业要求： ☐ 土木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交通运输工程（ ☐ 公路专业 ☐ 水运专业） ☐ 水利工程 ☐ 不限 （提供任职证明及专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	1人	（1）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¹⁷ （专业要求： ☐ 土木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交通运输工程（ ☐ 公路专业 ☐ 水运专业） ☐ 水利工程 ☐ 其它：____ ☐ 不限） 项目负责人自近 X 年（20XX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工程审计或造价咨询项目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章页等）复印件（须体现该人员姓名页面，否则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加盖该项目负责人造价师章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采购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验收报告等。 具有 XX 年（含）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 （以工作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3 ¹⁸	技术负责人	X 人	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¹⁶ （专业要求： ☐ 土木建筑工程、 ☐ 安装工程 ☐ 交通运输工程（ ☐ 公路专业 ☐ 水运专业） ☐ 水利工程 ☐ 不限）
4	土建专业负责人	X 人	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 ¹⁶
5	安装专业负责人	X 人	具有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 ¹⁶
6	土建工程师	X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 初级职称 ☐ 中级职称，或具备 ☐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¹⁶ ☐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至少 X 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17 注：（1）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有效的注册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18 本表序号 3 至 10 需同时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安装工程师	X 人	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中级职称,或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¹⁶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证书专业为安装工程。至少 X 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8	交通运输工程师	X 人	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中级职称,或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¹⁹ ,注册证书专业为交通运输工程。至少 X 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9	水利工程师	X 人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中级职称,或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¹⁸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注册证书专业为水利工程。至少 X 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10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X 人	大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合计	X 人	

2. □驻场人员驻场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X 天开始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驻场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驻场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至完成竣工验收。

3. □驻场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

4. 因特殊情况需要人员更换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中供应商有合法理由(如服务人员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提出申请并经采购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供应商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19 注: (1)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1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2) 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需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5. 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供应商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需按采购人要求驻场办公。当供应商工作进度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驻场办公，必要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驻场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6. 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应全面熟悉项目情况，供应商应安排部门经理或以上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的至少 1 位带队参加会议、完成对数工作。

7. 供应商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如出现服务人员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X 天内予以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实际工作能力等应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附录 B：商务要求²⁰

（一）服务的时间/周期、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1. 时间：中标人在中标后 XX 个²¹工作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 年（XX 个月）或 20XX 年 X 月 X 日至 20XX 年 X 月 X 日或自签订合同开始投入服务起满 XX 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包组采购预算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2. 地点：采购人地址或 × × 市 × × 区（县）× × 路 × × 号

3. 范围：与技术需求一致或采购人自定义

（二）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1. ☐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或 X 日内，以非现金（包括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当前合同总金额的 X%²²。当前合同履约结束后（或施工验收后 X 个月²³），采购人于 10 个工作日内或 X 日内退还供应商（采用保函方式的，按合同约定到期失效或由采购人退还供应商）。

20 注：商务要求所列条款均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选用。

2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报价）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注：中小企业应在 0 至 5% 区间，其他企业不得大于 10%。（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 号），鼓励预算单位对诚信作为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3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应符合《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第(九)款“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合同逐年签订或只签一份时的付款方式:

(1) ☐ 月 (季) 度结算: 第一部分为预付款²⁴部分。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中标 (成交)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或 X 日内将按合同金额的 30% 或 X%²⁵ 支付给中标 (成交) 供应商。第二部分为月 (季) 度结款部分: 余下的 70% 或 X% 合同金额将按月 (季) 度结算形式, 在当月 (季) 度服务结束并收到中标 (成交) 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发票后, 采购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或 X 日²⁶ 内支付给中标 (成交) 供应商。

(2) ☐ 单项咨询服务结算: 自单项咨询服务的委托发出之日起 X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单项咨询总服务费的 X% 作为预付款; 供应商提供初稿文件后 X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X%; 对数完成后 X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X%; 出具最终审核成果后 X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X%; 审核成果经三方确认后 X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X%。供应商应在支付前向采购人提交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或 X 日²¹ 内支付给中标 (成交) 供应商。

²⁴ 注: 可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采用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 “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 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 以上。”

²⁵ 注: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 (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规定, 中标 (成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各地如有相关政策规定的, 按地方规定执行。

²⁶ 注: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其他方式结算: _____

(三) 合同签订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²⁷

(四) 履约考核或满意度调查评价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20xx年度履约）考核标准实施考核（详见20xx年度履约考核表）。

考核分数达到 60 分或 X 分以上的，视为考核结果“合格”；考核分数未达 60 分或 X 分的，视为考核结果“不合格”。合同逐年签订的，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续签次年合同，自次年合同签订后，继续沿用付款方式。合同只签一份的，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继续沿用付款方式。合同逐年签订/只签一份，如供应商出现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条款或采购人要求及相关规定制度执行。出现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将按规定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 xx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详见 xx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表）。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造价咨询服务的情况评价，供应商在收到评价结果应积极响应，提升改善相关工作，落实与之有关的建议。

²⁷ 注：各地如有相关政策规定的，按地方规定执行。

□其他：_____

（五）其它要求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 XX 年（自 20XX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接或完成过的工程审计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章页等）复印件，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咨询报告或经采购人确认的定案表或采购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验收报告等。

2. 具有保障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相关认证证书等²⁸。

²⁸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本项涉及的相关证书

(五) 表一：20xx 年度履约考核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以评分项目为单位, 扣完为止)	评分
一	工作进度管理 (20 或 X 分)	1.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 扣除 4 或 X 分; 2. 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初审意见, 扣除 4 或 X 分; 3. 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对数, 扣除 4 或 X 分; 4. 未按照规定时限修改编制/审核结果, 扣除 4 或 X 分; 5. 未按照规定时限提交最终编制/审核报告, 扣除 4 或 X 分。	
二	咨询服务质量 (40 或 X 分)	1. 未及时修改过程中的错误, 扣除 4 或 X 分; 2. 未及时提供相关部门需要的信息数据等, 扣除 4 或 X 分; 3. 服务态度恶劣, 或服务配合意识差的, 经管理部门约谈仍未达到要求, 扣除 4 或 X 分; 5. 未及时跟进、报告咨询服务问题的, 扣除 4 或 X 分; 6. 咨询报告出现差错或附件编制欠完整、规	

		范资料不齐，扣除 4 或 X 分； 7. 咨询报告计算不准确、列项不合理，出现缺项漏项或合价计算错误、未严格执行合同原则，扣除 4 或 X 分； 8. 未按要求保管资料，造成资料缺损的或未及时完成项目归档，扣除 4 或 X 分； 9. 无故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议，扣除 4 或 X 分； 10. 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无故自行更换编制、复核人员，扣除 4 或 X 分；	
三	咨询成果质量考核 (40 或 X 分)	复核偏差率 $A = \left \frac{(\text{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审定金额} - \text{复审单位的复核金额})}{\text{复审单位的复核金额}} \right \times 100\%$ $0\% < A \leq 1\%$，不扣分； $1\% < A \leq 2\%$，扣除 20 或 B1 分； $2\% < A \leq 3\%$，扣除 30 或 B2 分； $A > 3\%$，扣除 40 或 Bn 分。 说明： (1)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分别不得超过规定的 20%、10%、5%、5%。	

		(2) B1、B2、B3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定。	
四	工作 纪律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行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2. 未经采购人确认或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3. 在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作合同约定范围以外任何目的的使用，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4. 在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文件、资料和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向第三方提供，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5. 不按规定程序编审或出具虚假、依据不足的咨询报告，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直接评为不合格。	
合 计			
考核人：			
日期：			

(六) 表二：xx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满意度情况调查表

单位（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评价对象：			
序号	评价内容	内容说明	满 意 程 度
1	服务态度	工作耐心细致，态度谦和，待人有礼	满意（ ） 较好（ ） 一般（ ） 有待提升（ ）
2	履约程度	能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满意（ ） 较好（ ） 一般（ ） 有待提升（ ）
3	程序、标准与时效	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内，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法规提供成果	满意（ ） 较好（ ） 一般（ ） 有待提升（ ）
4	成果质量	能达到合同的标准和要求	满意（ ） 较好（ ） 一般（ ） 有待提升（ ）

5	人员技术水平	具有丰富的专业业务知识，能胜任自身岗位	满意（ ）较好（ ） 一般（ ）有待提升（ ）
6	人员工作纪律与职业道德	能遵守各项工作纪律，无违反职业道德	满意（ ）较好（ ） 一般（ ）有待提升（ ）
总体评价			满意（ ）较好（ ） 一般（ ）有待提升（ ）
其它意见与提升建议			

附录 C：评审规则指引

（一）评审方法²⁹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分分值（权重）³⁰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权重）	商务评分（权重）	价格评分（权重）
权重			

（三）评审细则

1. 综合评分法，适用以下附表：

《表一：资格审查表》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表三：技术评审表》

《表四：商务评审表》

²⁹ 注：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选用。

³⁰ 注：（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服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审办法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3）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

《表五：价格评审表》

2. 最低评标价法及采用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适用以下附表：

《表一：资格审查表》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表五：价格评审表》

(四) 表一：资格审查表

类别	内容	备注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1）同时提供：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2）20XX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3) 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 ³¹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初次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³²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保留投标函/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交声明文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31 注： 此项为可选条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文件要求：“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广东省内的试点城市为：**广州、深圳**。如根据相关文件允许提供承诺函的，此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 号）：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制”的，允许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32 此项为可选条款。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文件要求：“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广东省内的试点城市为：**广州、深圳**。如根据相关文件允许提供承诺函的，此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 号）：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基本资格条件采取“承诺信用制”的，允许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交声明文件）。	
2. 满足特定条件的要求 ³³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报价）。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包组）投标（报价）。	
5. 按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³⁴	
6.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³⁵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³⁶ ：	

33 注：提供满足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34 注：此项为可选条款。

35 注：此项为可选条款，如果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明确要求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 注：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内容	备注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响应）总金额（下浮率）是固定值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超过 100%）。	
	2.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3. 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或提供信用承诺函。 ³⁷	
	4. 提交投标函/报价函。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投标（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6. “★”号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³⁸	
	7. 满足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有效期要求的。	
	8. 如出现投标（响应）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按规定书面确认。	
	9.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所列的情形。	
	10. 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如为下浮率报价，则为供应商的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下浮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商议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7 注：此项为可选条款。如根据相关文件允许提供信用承诺函的，此处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承诺函。（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佛政数〔2023〕2号）：供应商在参加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信用承诺函或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通过提交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无需再另行缴纳任何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38 注：此项为可选条款。

(六) 表三：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1	响应及实施方案 1	至少包含用户需求书“服务工作内容”中不同阶段相关要求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每符合 项采购需求中对应方案要求得 分，最高得 分。
2	响应及实施方案 2	至少包含用户需求书“服务要求”中的履约标准、其他相关要求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每符合 项采购需求中对应方案要求得 分，最高得 分。
3	响应及实施方案 3	至少包含用户需求书“保密工作及风险管控制度要求”相关要求的响应及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每符合 项采购需求中对应方案要求得 分，最高得 分。
4	成果提供时间	供应商提供审核成果时效承诺： 1. 优于用户需求中所要求时效的___%及以上的，得 X 分； 2. 优于用户需求中所要求时效的___%及以上的，得 X 分； 3. 等于用户需求所要求时效的，得 X 分； 4. 没有提供此部分内容或者某项失效不满足需求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注：每一项成果提供时间均需优于或等于用户需求，本项得分以各承诺时间的优于比例平均值进行评分，供应商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得分，不重复计取。
5	服务内容中分项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需求中的其他主要服务内容）	³⁹

39 注：各项方案评分只要某项、某小点满足采购需求对应方案要求（等于或优于），本项、小点得分。采用正向得分的办法。分数设置与项、小点的数量对应。对于不同重要性的需求，可以用不同符号标识出来且可以有不同的分值。一项、小点，以序号一、（一）1.（1）①等来表示。

(七) 表四：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XX 年 1 月 1 日⁴⁰（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接或完成过的工程审计或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每一项业绩得 X 分，共 X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章页等）复印件，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咨询报告或经采购人确认的定案表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自近 X 年（20XX 年 1 月 1 日）⁴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工程审计或造价咨询项目服务业绩的，每项得 X 分，共 X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章页等）复印件（须体现该人员的姓名页面，否则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加盖该项目负责人造价师章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咨询报告或经采购人确认的定案表或采购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1 名）	1、工作经验 具有 XX 年（含）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得 X 分； 具有 XX 年（含）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得 X 分； 具有 XX 年（含）或以上造价咨询工作经验的，得 X 分。 上述工作经验以工作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2、职称 ...⁴² 提供上述职称证书复印件。 3、学历⁴³ 注：工作经验和职称、学历按符合要求的最高档得分，只计取一次分数。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在本单位工作证明文件⁴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0 注：建议时限定为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3-5 年。

41 注：建议时限为近 3-5 年。

42 注：根据项目情况对人员职称要求进行设定。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

43 注：根据项目情况对人员学历要求进行设定。供应商如提供国外学位证书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不得分。

44 注：根据项目情况对本单位工作证明文件进行设定，证明文件包括社保证明、退休人员聘用合同等。

4	人 员 配 备 (项 目 负 责 人 除 外)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还需配备： 1、技术负责人⁴⁵： ⁴⁶ 。 2、土木建筑工程⁴⁷专业负责人： ⁴⁸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在本单位工作证明文件⁴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管 理 体 系 认 证	供应商通过以下管理体系认证⁵⁰：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X 分； 注：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且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获得对应证书的分值。
6	(其 他 评 审 项)	 ⁵¹

45 注：可选项。

46 注：根据项目情况对人员职称、学历要求进行设定。

47 注：根据项目情况选择相匹配的专业：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

48 注：根据项目情况对人员职称、学历要求进行设定。

49 注：根据项目情况对本单位工作证明文件进行设定，证明文件包括社保证明、退休人员聘用合同等。

50 注：根据财政部网上答疑《留言编号：8565-3638835》对相关政策解读，选择此处管理体系认证时，须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判断是否满足“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这一条件。

51 注：根据财政部网上答疑《留言编号：8565-3638835》对相关政策解读，新增商务评审项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内；

(2) 申请条件中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出限制；

(3) 与项目的特殊要求存在实质上的关联性；

(4) 满足该认证证书要求的供应商数量具有市场竞争性。

(八) 表五：价格评审表⁵²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价格评分计算规则： (1) 总价报价：各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评标价（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评审价) × 价格评分权重 × 100。 (2) 下浮率报价：取 1-最高下浮率评标价（评审价）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1-下浮率评标价（评审价）) × 价格评分权重 × 100。			
最低评标价法评审规则：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如是下浮率报价，则为(1-最高下浮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情形	适用对象	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比例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价（评审价）=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若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评标价（评审价）= 1 - [(1 - 下浮率报价) × (1 - C1)]。	10-20%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供应商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价（评审价）= 核实价 × (1 - C2)；若采用优惠率报价：下浮率评标价（评审价）= 1 - [(1 - 下浮率报价) × (1 - C2)]。	4-6%

52 注：（1）价格评审中的评标价（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网上答疑《留言编号：1130143-rxDV》对相关政策的解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表格中的价格扣除部分，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采用。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 表六：采购文件负面清单（禁项）

分类	禁用内容	禁用依据
资格条件	1. 将市场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或商业模式作为资格条件。（强制许可类和须批准经营项目的除外）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
	2. 将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将企业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4. 所提出的资格条件，未能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如特定的专业资格、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5. 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时，要求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且不具合理性，或未明确同类业务的具体范围。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6. 将企业的成立年限作为资格要求。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 将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格式和形式要求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9. 将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0. 将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1. 将现场踏勘作为资格条件。 ⁵³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7810-3595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采购需求	1. 需求内容指向特定的供应商、专利、商标、品牌（含参考品牌）、技术路线等。 ⁵⁴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⁵³ 注：与服务质量不直接相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⁵⁴注：指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工具、器械、易耗品、消耗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
	2. 需求内容限制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要求提供与项目服务质量不相关的或特定的专利证书。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7701-3476243
	4. 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不匹配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⁵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设置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6.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7.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 针对中小企业设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超过5%。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
	10. 采购预算200万元以下的项目，要求投标保证金的。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
		
评分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将企业注册地或所在地作为评审因素，或将已设立本地服务机构作为评审因素。 ⁵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1228号
	2. 将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等作为评审因素。 ⁵⁷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1527-36089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5 注：含明显过高的服务标准或不合理的工作强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56注：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投标（报价）人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如：要求在采购活动参加前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服务机构，或限定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

57注：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合法社团，以及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等涉嫌非法的社会组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

		例》
	3. 将参与制定行业规范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0749-3505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 将《守合同、重信用》、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9539-3476518 《广东省财政厅情况通报第 2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 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作为评审因素。 ⁵⁸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7701-3476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 将业绩评审限定在政府采购范围内。 ⁵⁹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1736-346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业绩评审对金额或面积或人员数量或行业或级别作出限制。 ⁶⁰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3063-35833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 将现场踏勘作为评审因素。 ⁶¹	财政部网站留言编号：7810-35955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 将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作为评审因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
	10. 将企业的成立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或财务指标等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58注：与服务质量不直接相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59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中“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报价）人”的情形。

60 注：与投标（报价）人规模条件相关，间接对中小企业差别待遇。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中“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报价）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的规定。

61 注：与服务质量不直接相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中“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11. 设置（含变相设置）直接或间接对企业规模、年限或财务指标有要求（限制）的认证、认定、资质、奖项或荣誉等证书（证明材料）作为评审因素。 ⁶²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评审分值采取区间，未固定分值；对无法通过客观量化的指标设置为评审因素。未按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细则中采用投标（响应）文件横向对比的写法；评审细则中采用“优”、“良”、“中”、“差”类写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9号 财政部政府采购指导性案例27号
13. 将依法应作为资格条件的国家强制性许可类、准入类职业资格、资质设置为评审因素。 ⁶³	《广东省财政厅情况通报第2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4. 将已作为资格条件的业绩要求同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⁶² 注：即获取条件中包含：成立年限、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或财务指标等信息的该类证书/证明材料等

⁶³ 注：国家强制性资质要求应作为项目资格条件。如：《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书》等。

附录 D：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合同文本格式⁶⁴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⁶⁴ 合同条款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的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采购项目名称：_____（下简称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委托服务事项

（一）服务内容⁶⁵：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估算。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概算。

☐[编制/复核]、审核施工图预算。

☐出具、审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

☐主材单价、综合单价、签证、变更费用审核（必要时需

⁶⁵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先行编制签证和变更预算并与施工单位完成对数确认)；

☐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

☐[编制/复核]、审核工程结算（必要时根据项目进度进行过程结算）；

☐财政局或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结算评审范围外的合同结算评审。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数等工作。

☐配合施工招标过程的造价备案、答疑和清标等工作。

（二） 委托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投资审核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对上述服务内容进行技术性、政策性和实质性审查，核实建设项目的合规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并出具审核结果，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合同价款⁶⁶

☐预算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咨询服务费报价下浮率_____。

四、履约保证金（可选条款）

咨询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或X日内，以非现金

⁶⁶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包括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向委托人支付当前合同总金额的X%作为履约保证金。当前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或X日内退还供应商。

五、服务期限

自开始投入服务起满__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款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六、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本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年 月 日

咨 询 人：（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公司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

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

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咨询人须按投标要求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合同签订后，主要人员更换时需书面告知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

第三条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在委托人提交完整的资料后（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咨询人应按照附件 3《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的要求提交对应阶段的成果文件。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在造价咨询工作开始前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与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质量标准。出现质量偏差率时供应商需承担违约

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概算复核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概算复核偏差率 = (主管部门评审的金额 - 概算复核金额) / 概算复核金额 $\times 100\%$ ），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X\%$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预算审核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偏差率计算 = 偏差金额 / 预算审核造价 $\times 100\%$ ，偏差金额 = (清标清单工程量 - 招标清单工程量) $\times$ 招标清单综合单价 + 清单漏项金额），偏差率用代号 A 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当 $X1\% < |A| \leq X2\%$ 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当 $X2\% < |A| \leq X3\%$ 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当 $|A| > X3\%$ 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3\%$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预算审核报告的单位工程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单位工程按建设项目汇总表划分为准，偏差率计算按上述 (2) 方式计算），偏差率用代号 A 表示，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当 $X1\% < |A| \leq X2\%$ 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当 $|A| > X2\%$ 时，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

价的 B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结算审核偏差率应在 $\pm X\%$ 以内 (结算审核偏差率 = (主管部门评审的金额 - 结算审核金额) / 结算审核金额 $\times 100\%$), 偏差率用代号 A 表示, 偏差率超出该范围的, 按以下规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当 $X1\% < |A| \leq X2\%$ 时, 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 当 $X2\% < |A| \leq X3\%$ 时, 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当 $|A| > X3\%$ 时, 咨询人应按正常服务酬金的合同价的 B3%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上述第 (2) 点和第 (3) 点均为预算审核阶段的造价质量偏差, 按第 (2) 点和第 (3) 点规定计算出的违约金较高者为咨询人在预算审核阶段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概算、预算、结算阶段出现造价质量偏差率时, 咨询人应按支付给委托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分别在委托人支付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扣除税金后,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应收取的咨询费。

第七条 委托人如果违反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暂停执行建设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在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的，委托人应及时付清已完成部分的咨询费结算；合同终止的，委托人应按照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酬金的 30%支付赔偿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服务费的结算按附件 1 所列的咨询服务计费标准计算，涉及多个咨询服务时，分别计算后累计计算。

2、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⁶⁷：

☐按月（季）度结算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或 X%作为预付款；余下的 70%或 X%合同金额将按季度形式结算。咨询人应在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按单项咨询服务结算

自单项咨询服务的委托发出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单项咨询总服务费（按附件 1 计算金额）的 X%作为预付款；咨询人提供初稿文件后 X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X%；对数完成后 X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X%；出具最终审核成果后 X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X%；审核成果经三方确认后 X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剩余的 X%。咨询人应在支付前向委托人提交

⁶⁷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与当期应付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其他方式结算：_____

3、如服务期结束时，委托人所委派的咨询服务项目累计结算金额不足合同价款时，按合同价款全额结算。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咨询服务计费标准⁶⁸

2. 咨询服务人员名单⁶⁹

3. 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

4. 廉洁责任书

5. 保密协议

⁶⁸ 采购人自行拟定

⁶⁹ 由供应商投标时提供

附件 3:

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⁷⁰

☐编制工程估算。

收到设计方案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XX 个日历天内提交投资估算成果文件。

☐复核工程估算。

收到方案及估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XX 个日历天内提交投资估算复核咨询成果文件,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对数完成后 XX 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复核报告。

☐编制工程概算。

收到初步设计图纸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XX 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咨询成果文件。

☐复核工程概算。

收到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XX 个日历天内提交概算复核咨询成果文件,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对数完成后 XX 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复核报告。

☐编制施工图预算。

收到施工图纸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XX 个日历天内提交

⁷⁰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工程量清单，□XX 个日历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XX 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咨询成果文件。

□审核施工图预算。

收到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 个日历天内提交预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 XX 个日历天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出具清标报告。

自接收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偏差及工程量清单缺项报告（清标报告）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 个日历天内与施工承包人完成对数并出具清标报告，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复核工程进度款。

自接收完整资料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变更、签证审核。

自接收完整资料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金额 10 万元以内的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10 万元-100 万元的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100 万元以上的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工程结算的初步审核和结算评审。

自收到结算文件的次个日历天开始起算：

①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施工类结算，XX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

程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类结算，XX 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成果文件，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对数。

争议问题由咨询人负责组织专题会议解决。

以上各阶段服务内容工作时限为正常工作时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短不少于 1 天；如有特殊情况需经批准后可延长时间不超过 XX 天。委托人正式受理时间为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给咨询人工程资料的时间

附件 4:

廉洁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监督其领导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乙方及其人员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等人员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侦察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影响招投标结果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或解除承包合同。

第五条 监督与申诉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甲

方纪检监察部门申诉。申诉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可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申诉。申诉电话：【 】。

第六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 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
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 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 其他甲乙双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授权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得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6.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三、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协议是服务协议的重要附件，但本协议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